

中國經濟史 長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黃序鵬 撰

6

中國經濟史 長編

6

黃序鵬 撰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六冊目錄

第三編 奴婢

奴婢(一)

敘論

卷一

夏

商

周

秦

前漢

後漢

蜀漢

魏

吳

晉

卷二

〇〇三
〇一三
〇一三
〇一三
〇一四
〇三二
〇三五
〇五七
〇六六
〇六六
〇六六
〇七〇
〇七〇
〇七一
〇八〇

卷三

東晉

宋

齊

梁

陳

後魏

北齊

北周

隋

唐

後唐

後漢

後周

附南唐

遼

遼

〇八〇
〇八七
〇九一
〇九三
〇九六
〇九七
一三六
一三六
一四二
一五八
一六七
一九〇
一九二
一九三
一九五
一九五

奴婢(二)

卷四 二〇五

宋 二〇五

金 二三五

卷五 二五五

元 二五五

卷六 三三一

明 三三一

清 三四五

第四編 土地

敘論 三九七

土地(一)

卷一 四五五

上古 四五五

唐虞夏商 四五八

周 四八六

卷二、三

周

奴婢一

卷一 夏、商、周、秦、前漢、後漢、蜀漢、魏、吳、晉、
卷二 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後魏。
卷三 北齊、北周、隋、唐、後唐、後漢、後周、遼。

(共六卷)

Handwritten text in Arabic script, likely a title or header,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

第三編 奴婢

敘論

凡言奴婢者。即古之生妻。易避卦九三。畜臣妾吉。是也。後世名稱不一。然多稱男奴為奴。女奴為婢。統稱之為奴隸。夫奴隸者。利其勞動。以供役使。與一般僱傭者相同。然自權利上言之。則大有別。昔者西儒亞丹斯。嘗以自由與不自由。為奴隸與僱傭之分。自由勞動者。即以自己之自由意志。結勞動契約。受傭於人。而事勞動者之謂。此種勞動者。對功受康。其所得工資。全歸於自己。之所有。實有勞動多則收入多之分。員者也。若奴婢隸云者。無意思之自由。無契約之自由。無所有之權利。惟受制於主人。鞭策束縛。而勞動之結果。又全歸主人所有。彼等不過如牛馬之被人養養。供人驅使。并不能受何等之報酬。故

勞動無所得，不勞動亦無所失。持此二義，從歷史上事實觀察，可以了然矣。

奴隸果何以發生？外邦學者每謂始有古代自足經濟之膨脹，蓋在昔日自足經濟時代，家族人口不多，需要亦寡，依家族之共同作業，即可維持其生活，迨後子孫繁殖，需要日多，^其甚慾望亦漸就複雜，僅恃家族之力，萬難望其滿足，於是不得不借刀家族之外，然當時人情習慣，頗不喜往來，同力合作，實不容易，於時得奴隸而役使之，利其勞動，以補自己之不足，事未有便於此者，故奴隸之需要，漸漸蔓延於古代國家社會矣。

奴婢之勞力，自古以來，既感覺必要，然苟無眾多之來源，人亦無從得而利用，奴婢之來源如何，并未可一例而視，今試概括言之，則有如下列八項：

一、刑罰。凡人犯罪，多有罰充奴役，亦有罪人家室從坐，籍沒入官，名爲官戶，男則爲奴，女則爲婢。

二、人身買賣。人民遭遇非常水旱、賊劫、不登、飢寒不能自治、或有意外事故、家資不能舉辦、而以其本身或家族賣給於人、取得身價、以供人之遊使者。

三、掠賣。人在亂離時、或在邊遠之境、被強盜劫騙、因而擄掠、賣給於人或別國者。

四、負債抵償。人有以自身或妻子典質借貸、到期無力償還、即以之抵償、永遠充為債主奴婢者。

五、俘虜。國與國間發生戰爭、結果被敵國軍隊或權要俘獲者。

六、投充。投身敵國軍或豪強、求其庇陰、保全身家、圖逃稅役、或因作奸惡者。

七、異域歸化者。與本國鄰近諸國、有進貢生口、或是遠鄰慕難、糧食由

榜掠而來者。

八、奴產 奴婢男女匹配為夫婦。其所生男女。即為奴產子。稱家生孩兒。永遠奴婢。不得視同良口。

奴婢之來源。既已於上所言。眾多矣。然其業務有種種不同。今後就其分配上概括言之。則有如下列八項。

一、耕織 自來奴婢。多用之於耕田與紡織。古所謂耕當問奴。織當問婢。是也。此外以奴養牛羊狗馬禽獸。以婢作刺繡等事。亦所常有。

二、鑛冶 採掘各種金屬。即山鼓鑄。常用多數奴婢。供其役使。

三、各種工作部門 所獲俘虜及亡奴。多就其平素技能。付諸作部。

四、宮廷及家庭雜役 罪犯家室。及戰爭俘虜。無論男女。多為官戶。充皇室雜役。負責所得。多充私家雜役。

五、賞賜及餉遺 征戰所得子女，多充年賞。罪隸多充居主。平時賞賜，至買賣人口，除買者自己使用外，亦有以之餉遺於人者。

不充兵役。當兵卒缺之時。有發奴助兵者。亦有用奴隸充軍中役使者。

七、交換物品。有以奴婢視為財貨，用與他種貨物交換者。

我國奴隸之制。唐虞以前。不能詳矣。夏商滅時。已有記載。但限於有罪之

官賣人掌成市之人以賣賣。鄭注釋人氏亦為奴婢與貨賄同類。士大夫欲得
買而有之。至春秋時。漸有農奴。晉郭機言。隸農雖獲沃田。而勤易之。將不充饗。
為人而已。申言之。即農奴代人力耕。自己不得享食也。秦廢井田。民得買賣。自
此並并以起。鬻者視田以千數。或發展為鑄字工各業。至並並商賈之利。需
要奴婢勞力。多至萬人。或數千人。少亦百數十人。秦虐之輩。因假為利。至販賣
人口。於時有奴婢之市。與牛馬同閭。無人畜之別。武帝時。楊可告緡。令發得天
下奴婢以千萬數。奴婢之多。其明徵也。後世實^當議制限。卒不能行。魏晉時。貴勢
之門。有客戶佃客。與奴隸無異。晉武帝以都美官奴婢著新城。代田兵種田。奴
婢各五十人為一屯。屯置司馬。如屯田法。此則奴婢之並耕者也。惠帝大安時。
王師攻方壘。發奴婢助兵。統為四部司馬。元帝時。元陽州諸部僮僕。以備征戰。又
發江荆二州。鬻戶奴為之。是奴婢又充兵役也。元魏侵略中原。虜獲中國人氏。

動輒鉅萬。後破江陵。盡俘王公以下及選百姓男女數萬口。與異作五十萬。為今從梁紀南史。

奴婢分賞三軍。驅歸長安。以後異族侵略中國者。多踵而行之。母亦夷狄野蠻之性使然歟。唐宋明三朝。俘虜為奴者較少。然各邊地掠賣之風猶盛。歷朝對於此事。尚能維護人道。懸為厲禁。遼金元清四朝。則全襲元魏之惡習。有過之無不及也。遼掠中原人及得奚契丹海諸國生口。分賜貴近或有功之臣。大至一二州。少亦數百。輸租於官。且納課給其主。謂之二稅。戶來自靖康之後。陷於金虜者。帝子王孫。官門仕族。其家盡沒為奴婢。使供作務。其餘平民。更遭凌虐。觀大定二十三年七月。尚書省奏推排定猛安謀克戶口田畝牛具之數。其奴婢多至一百四十萬。元世祖南侵時。宋淮蜀人士遭俘虜者。皆沒為奴。至元十四年。江南新附。諸將市功。且利俘獲。往往強籍新民。以為奴婢。清初。以漢人十三壯丁為一莊。給滿官為奴。諸王貝勒專事俘擄。征戰所得。皆編為滿洲家人。立

嚴法以禁通逃。又包衣牛聚等。私收投充漢人。冒占田產。欺壓平民。所謂家人及投充者。皆奴隸也。降王咸同之際。外人在華招工。利用我國誘民。號稱客頭。拐騙良民。販賣出洋。為奴作工。每在廣東澳門福建廈門等地登艦。閉置艙底。刑驅勢禁。慘無人道。俗謂之賣豬仔。呂宋此風為甚。其在古已秘密者為尤若。嘗聞華工裝到古已夏灣等處賣為奴者。賣在人家店舖者無幾。因受凌辱。賣入糖寮者。人數較多。尤不堪其酷虐。其工作過重。其飲食過薄。其工作時間過長。其被棍撞鞭撻鎖閉等荼毒。又過甚。歷年各處打死縊死刎死服毒死投水死投糖鍋死者。累累死不絕。華工去者。百不一回。此又奴隸史上之一奇變也。

夫天生萬物。惟人為貴。若於貧賤無告之民。有所歧視。使不得自等於人類。虐使如犬馬。苛待如罪囚。行止不得自由。生殺專聽主命。傷心慘目。呼籲無

門實足以干天地之和。查東西各國自來皆有奴婢制度。其所謂農奴者。直附屬於土地之一種不動產。土地易主。奴婢隨之。又捕非洲之黑奴。販運於美洲。西印度諸地。西洋各國如西班牙。如葡萄牙。如英吉利。幾認黑奴買賣為獨占商業。近世紀來。治化日進。深知此為野蠻行為。非文明國所宜有。丹麥國於千七百九十二年。首先發布禁止黑奴買賣令。英吉利美利堅兩國。於千八百零七年繼之。英吉利國則廢數千萬金幣。贖免全國之奴。美利堅則以釋奴之令。兵爭累歲。卒盡釋放。濟義聲所播。法蘭西西班牙諸國。先後踵行。即古巴等國。亦於千八百八十七年。發令解放。及至今日。文明國國民。無復有奴婢階級。雖曰機械器具。日有發明。役使奴婢。費用多而利益少。奴婢終須解放。究以好生之德。為天下公理。重視民命。尤為近世之趨勢也。今我國實施憲政。凡屬中華民國人民。一律平等。無階級之別。且皆有自由權利之保障。惟望後此絕無人

身買賣之事。且不使有變相奴隸制度存在。斯則民族之大幸也。

夏

晉書拾遺 風俗通 文 古訓本無此解 故雖曰足紀事者或原之 故者方 雖著其意 然者被滅罪逆 為官廷錄 雖者恐士 讀得而 以得此 惟解之 則解之
管子山權數 尚五年水 尚以歷山之金鑄幣 而賈氏之與禮賈子者

書經甘誓 用命賞於祖 不用戮於社 予則斃戮汝 或曰戰辱也 黃氏度曰 周禮掌戰

鄭康成曰 斃戮猶杖官司屬男子以為罪隸之等 陳氏凱曰 周禮掌作奴謂 戰猶辱也 坐為盜賊 而為奴者 輸於

隸 古人以辱為戮 謂戮辱之以為等耳 林氏之奇曰 此篇與湯誓皆有斃戮之 言 非殺之謂也 左傳僖二十七年楚

子文治兵于蔭 終朝而畢 不戮一人 文六年 吳之蒐 賈氏史駢史駢之 啟盡殺賈氏以報焉 史駢曰 不可以是知謂之戮者 非足殺之 但加恥辱焉

商

輯詩外傳 伊尹有莘氏僮也 負鼎操俎 調五味而立為相

書經湯誓 汝不從誓言 予則斃戮汝 周有攸教

管子山權數 湯七年旱 湯以莊山之金鑄幣 而賈氏之與禮賈子者

史記宋世家 箕子諫不聽 乃被髮佯狂而為奴